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1、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林产”）、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龙”）拟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之关联公司肇庆市鸿林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林源”）拟为松源林产和云南天龙的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拟向松源林产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向云南天龙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肇庆鸿林源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说明

肇庆鸿林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控制之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松源林产、云南天龙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松源林产、云南天龙接受肇庆鸿林源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提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事项，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 1、名称：肇庆市鸿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七巷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冯毅
-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23年7月12日
-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持有肇庆鸿林源99%的股权，是肇庆鸿林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肇庆鸿林源的资产总额为5,048万元，净资产为699.96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肇庆鸿林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控制之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肇庆鸿林源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松源林产和云南天龙的资金需求，肇庆鸿林源为松源林产和云南天龙

的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拟向松源林产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向云南天龙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肇庆鸿林源为松源林产和云南天龙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担保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需向肇庆鸿林源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肇庆鸿林源为松源林产、云南天龙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是出于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能有效支持子公司取得银行融资，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体现了肇庆鸿林源及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1、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肇庆鸿林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毅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5,350.00万元，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涉及利息40.6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